

(送审版) 采购编号: XHTC-HW-2020-0333

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 (第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第三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二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XHTC-HW-2020-0333
2. 项目名称: 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第三次)
3. 预算金额: 350 万元
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建立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 在完成系统的安装、改造、调试、空运行测试后, 经招标人认定可进行生产运行终验收时, 由招标人提供 4 种零件产品(适合零点快换工装夹持)进行小批量自动化试加工, 验证自动化系统各项功能满足标书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且所加工产品达到各项精度要求。保证 4 台设备一定时间内连续加工 200 个零件(4 种零件, 每种 50 个, 每台加工中心加工一种),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零件图纸设计要求, 达到 99%的合格率。整个加工过程中, 要求每台设备利用率(工作时长/开机时长)均达到 85%以上, 并且无报警、无中断或者其他任何故障发生。

交付地点: 四川绵阳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应用测试, 达到可运行状态。

(各个交付阶段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 每日09:3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 6232593799002378928

注: 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1 现场购买: 投标人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 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请投标人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 购买招标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 投标人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3.2 远程购买：

投标人应当把下列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并通过电话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查看邮箱。

(1)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请投标人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 购买招标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 投标人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注：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0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一楼开标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 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吕女士 0816-2486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西南总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1 区 W9 层 1425 号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1898928970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989289703

邮箱：lijie@xhtc.com.cn

邮编：61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第三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付期	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系统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应用测试，达到可运行状态。
1.3.2	交付地点	四川绵阳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3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9	小微企业（监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10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涉及）</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地 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3</p>
3.4	联合体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8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p> <p>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本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p>

		<p>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378928</p> <p>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汇票、本票入账时间（建议至少预计7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支票、汇票、本票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采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p>
4.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5.2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p>
5.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p> <p>账户信息：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p>
7.1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989289703</p> <p>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p> <p>邮编：610000</p>
7.2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p>

		<p>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徐女士</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6、邮箱：lijie@xhtc.com.cn</p> <p>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p> <p>8、邮编：10003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7.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816-24827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8.1	信用信息查询	<p>1、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日。</p> <p>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使用规则：</p>

		<p>4.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4.2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378928</p> <p>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td> <td>0.475%</td> <td>0.237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td> <td>0.225%</td> <td>0.09%</td> <td>0.20%</td> </tr> <tr> <td>10000—50000万</td> <td>0.04%</td> <td>0.04%</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万</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500000万</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1%</td> </tr> <tr> <td>500000—1000000万</td> <td>0.005%</td> <td>0.005%</td> <td>0.01%</td> </tr> <tr> <td>1000000万以上</td> <td>0.005□%</td> <td>0.005%</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以下	1.5%	1.5%	1.00%	100—500万	1.1%	0.8%	0.70%	500—1000万	0.8%	0.45%	0.55%	1000—5000万	0.475%	0.2375%	0.35%	5000—10000万	0.225%	0.09%	0.20%	10000—50000万	0.04%	0.04%	0.05%	50000—100000万	0.035%	0.035%	0.05%	100000—500000万	0.006%	0.006%	0.01%	500000—1000000万	0.005%	0.005%	0.01%	1000000万以上	0.005□%	0.005%	0.01%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以下	1.5%	1.5%	1.00%																																											
100—500万	1.1%	0.8%	0.70%																																											
500—1000万	0.8%	0.45%	0.55%																																											
1000—5000万	0.475%	0.2375%	0.35%																																											
5000—10000万	0.225%	0.09%	0.20%																																											
10000—50000万	0.04%	0.04%	0.05%																																											
50000—100000万	0.035%	0.035%	0.05%																																											
100000—500000万	0.006%	0.006%	0.01%																																											
500000—1000000万	0.005%	0.005%	0.01%																																											
1000000万以上	0.005□%	0.005%	0.01%																																											
8.3		<p>★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8.6		<p>★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p>																																												

	其中标资格。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付期、交付地点

1.3.1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

明材料；

(五)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 评标办法；

(七)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1-3.4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3.5项规定的要求。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3.6.2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3.6.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2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3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9★投标有效期

3.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投标

文件)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3.10.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3★ 密封袋应当完好。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

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

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 评标

4.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 中标

4.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3中标通知书

4.3.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989289703。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 验收

5.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 投标纪律要求

6.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单位、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单位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一）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三）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四) 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六）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 其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

二、投标人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没有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包号（如有） 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自然人参与的以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包号（如有） 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_____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元)：¥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上表中“……”表示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补充填写其他报价组成内容。上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现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说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中小企业声明（范本）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范本）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采购编号：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在上表应答，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址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无法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收款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或税收的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下载最新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核对：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变更证明资料>）。

注：①以上证明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除外）。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自然人参与的以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系统名称

元件类零件铣削自动化加工单元

2 验证系统目标与现有条件

针对元件类零件铣削工序加工时间短、停机装卸零件时间长，导致设备利用率与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基于柔性生产技术，开展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技术验证，验证元件类零件实现自动化铣削加工的可行性，提升加工效率。

2.1 验证系统目标

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验证系统由物料搬运系统、零点快换系统、仓储系统、机加系统(机床由招标人提供)、总控系统等构成。要求生产系统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装夹、自动加工、自动测量、生产状态监控、加工数据采集等功能。要求系统可以进行连续自动化加工生产，且加工精度不低于现有人工操作方式下所能达到的等级，系统中的四台加工中心设备利用率均大于85%，能够支持无人值守(≥ 4 小时)连续自动化生产。



图 1 系统建成总体布局示意图

2.2 现有基线

用于系统设计的场地布局如图 2 所示，厂房可利用总高度 $\leq 6\text{m}$ 。场地已有四台加工中心设备，主要信息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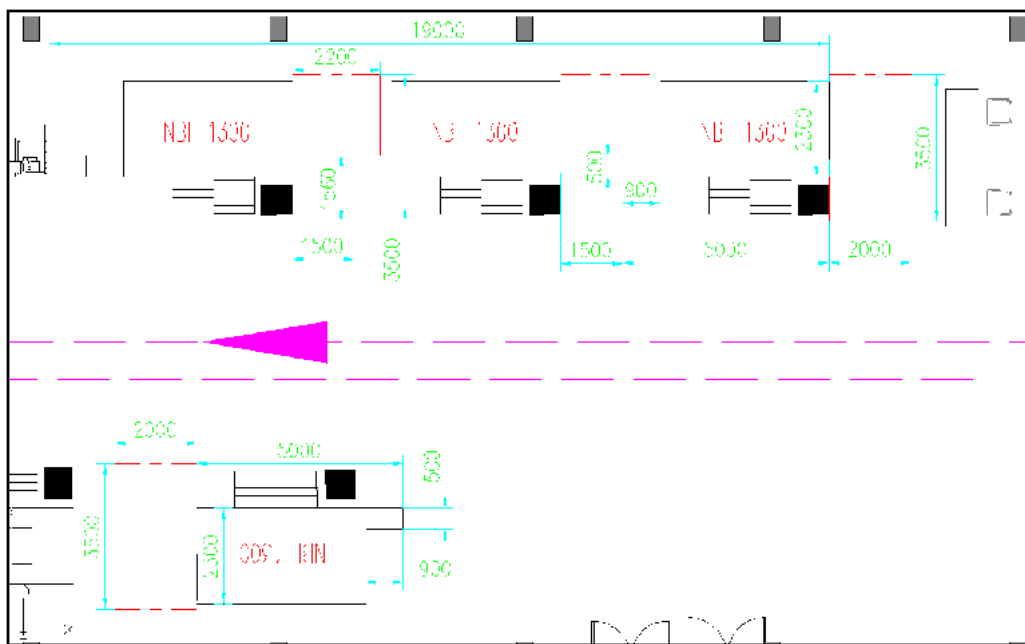


图 2 场地布局示意图

表 1 设备主要参数

机床品牌	数控系统	机床类型	数量	通讯接口	提供方式
(美格)	发那科 18i-MB	三轴立式 加工中心	4 台	以太网口	招标人提供

2.3 环境条件

- 1) 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地面，水泥层厚度不小于 200mm；
- 2) 厂房内环境温度：15° C~25° C；
- 3) 厂房内相对湿度：≤80%；
- 4) 厂房内电源：AC380V±10%，频率 50Hz；
- 5) 厂房内压缩空气源：0.4Mpa~0.6Mpa；

3. 系统总体设计

3.1 总体组成

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招标人应对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系统进行详细设计，在投标书中对方案进行详细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至少包含如下表所列出的主要设备配置，配置表并未详尽列出软硬件种类、规格、数量，投标人需根据建设目标在投标方案中详细列出系统配置，包括软硬件名称、国别（或产地）、规格、数量、单位、外形图（可选）、备注（可选）。

表 2 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系统主要配置表

序号	系统组成	具体配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物料搬运系统	六轴工业机器人	最大搬运重量： $\geq 160\text{kg}$ ，允许倒立吊装或倾斜安装；行程半径 2230mm；重复定位精度： $\pm 0.09\text{mm}$ 。	套	4
2	仓储系统	多工位立体料库	总计 12 工位，能够存放最大零件尺寸：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应设置 2 个配套的上下料托盘定位工装用于托盘出入库暂存。	套	4
3	零件快换系统	零点快换工装系统	采用气动方式控制，系统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投标人提供选型配置，招标人自行购买。	套	招标人提供
		零点快换工装系统托盘	供物料库存放零件，包括 1 种规格，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并提供一套其余托盘，招标人自制。	套	1
4	机加系统	机床测头系统	测头见详细参数要求，最终综合测量精度达到 $\pm 0.008\text{mm}$ 以内。	套	1
		工件自动测量宏程序	具有零件的检测、检测结果判断等功能	个	1 套
		机床对刀仪系统改造	对现有对刀仪增加防护装置，完成自动对刀测量循环设计与调试。	套	4
		工件清洁吹气系统	能够实现零件、零点的清洁吹气，保证检测面、基准面无切屑，满足检验与定位要求，同时需加装刀库防护装置，避免因清洁吹气系统工作时使刀库内测头受到污损。	套	4
		机内冲屑清洁系统	能够满足实现大排量连续切削的冲屑要求（Y 轴与挡板处积攒的铁屑）	套	4
		机床自动门系统	实现机床门侧门自动开关，保证机床开关门稳定性。	套	4
		机床夹具控制系统	实现机床内夹具的松开/夹紧和气密性检测。	套	4
		刀具寿命管理功	刀具寿命即将用尽时，机床发出提示。	套	4

序号	系统组成	具体配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能	寿命用尽时，机床发出报警，并且在加工完当前工件之后，不进行刀具更换，机床将无法启动加工。增加姊妹刀分组功能，当当前刀具寿命用尽时，系统自动调用同组内备用刀。		
		刀具异常负载检测功能	当机械碰撞或刀具严重破损时，借助进给轴自身负载的高速采样过程及时检测出异常负载状况，立即实现进给轴紧急停止保护功能	套	4
5	总控系统	自动化总控系统软件	用于管理整个系统柔性生产，支持操作者人工排产，自动调度机器人进行上下料，借助机床测头结合测量宏程序完成加工精度检测和校验	套	1
		自动化总控系统硬件		套	4
		机床自动化软硬件及接口设计	增加自动化接口、开放数据采集权限，实现柔性自动化管理系统对机床信息的获取和生产控制，包括机床各类信号接口、数控系统数据通讯板、电气改造用信号板、数控系统刀具寿命管理功能模块等。	套	4
		招标人指定 RFID 读取器	用于读取托盘等信息	套	4
		招标人指定 RFID 芯片	用于存储信息，固定在托盘上	块	100
6	其它	安全光栅及附件	包含自动门安全光栅、手自动切换开关、急停系统、运行状态报警灯等。	套	4
		自动化系统及机床改造运行 1 年所需易损件备品、备件	满足自动化系统及 4 台机床改造需求。	套	4

3.2 总体功能

该系统应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功能：

1) 自动化加工系统线外应预留工件集中上下料区，由人工进行托盘工件上下料，实现不停机更换托盘；

2) 由机器人执行零件托盘的上下料，并配合机床实现自动定位装夹；

3) 所改造机床的夹具系统必须采用通用的零点快换接口，确保设备间共用；

4) 自动化加工系统可通过招标人指定 RFID 识别技术实现工件识别，自动切换加工程序，实现柔性化生产；

5) 机床改造后可自动开关门、自动找正、自动对刀、自动调用加工程序、自动启动加工和自动加工完成状态反馈；

★6) 机床改造后既可以接受总控系统调度加工生产，也可脱离总控系统的管理，由人工完成上下料和加工生产；转为人工操作时，能够保障人工操作的安全性；投标人应提供设计方案并加盖公司公章；

7) 机床改造后可实时反馈机床状态信息，加工任务信息，已完成零件的数量信息、数控程序信息等；

★8) 机床改造后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生异常状态（夹具夹紧不到位、自动门开关故障等），可实时反馈信息到指定的总控系统，并根据情况实现故障提示或自动急停等安全功能，投标人应提供设计方案并加盖公司公章；

9) 机床改造后在完成加工时可自动清洁工件及工装系统；

10) 机床改造后允许操作者在系统外实现刀具补偿信息修改；

11) 改造完成的单机可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零件混序加工生产；

12) 系统应可连续监控状态数据：如设备运行状态，零件在库状态，机床状态，安全围栏状态等信息，如发生异常状态（安全护栏打开等），需能够自动反馈异常信息到系统的总控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实现故障提示或自动停线等安全防护措施；

★13) 系统应设计完善的加工异常中断处理机制，保障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因突发意外情况而导致的生产中断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再生产，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异常中断处理机制设计方案并加盖公司公章；

14) 系统应可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零件混序加工生产，任意 2 种产品换产时间小于 30 分钟，系统内部数控机床设备整体利用率 > 85%；

15) 单台设备侧面机械手、线边库、上下料接驳区总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布局图（图 2）中红框内规定区域，总高 ≤ 6m，建设方案要求安全、可靠、合理。

3.3 总体技术方案

1) 投标人需经过现场勘测，提出合理的设备布局方案及电气技术方案，其中设备布局方案应包括总体布局图（含系统组成、机床位置尺寸等信息）；

2) 自动上下料系统需采用六轴工业机器人方案进行布局，每台单机均采用六轴工业机器人进行1对1上下料；

3) 托盘式工装方案需采用零点快换工装系统（托盘基准定位系统）。

3.4 总体工作流程

改造完成的加工系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工作流程：

1) 操作者在预装工作区将工件集中装载到工件托盘上，将毛坯工件种类号等信息写入托盘上的招标人指定RFID芯片中，托盘由人工运输至上料定位工装，机械手空闲时自动从定位工装上将托盘搬入料仓，加工完成的托盘默认由机械手返还至入料初始仓位，需要下料时由机械手搬运至下料定位工装；

2) 在总控系统上启动系统，进行自动化加工；

3) 机床接收到备料完成且机床可装载条件检查合格后，机床门自动打开，等待机器人或操作工将工件及托盘装载到机床上的托盘基座内；托盘装入基座过程中，机床自动进行清理并通过气密检查等手段进行夹紧力判断，确保夹紧到位；

4) 装载完成后，机床检测到机器人退出至机床外，机床门自动关闭，自动化加工时根据RFID芯片上存储的数据选定数控程序；人工加工时由操作工手动选择相应的加工数控程序；

5) 机床首先执行编程零点纠偏程序，利用机内测头，测量工件的实际位置并反馈到数控系统中，从而补偿因装夹引起的零点偏差；零点纠偏结束后机床执行加工程序，开始正式切削；

6) 机床加工工序中应设计在线测量工序，在线测量前先对工件进行清理，然后机床自动从刀库取出测头、执行测量循环程序、反馈测量信息，首件加工时，测量信息被操作人员判定为合格后发出指令，才能执行后续自动加工工作；

7) 机床工作台返回原点；

8) 机床各轴及辅助动作到达原位状态后，发出料盘下料卸载请求信号，操作者或机械手将已加工完的工件料盘从机床基准座上取走；

9) 下一循环开始。

4 系统软硬件配置技术要求与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总体功能	1) 软件将数控机床、机器人以及整个加工流程全部整合到一起实现总体控制。包括设备状态采集、生产任务管理、刀具寿命管理、数据接口开发、托盘 RFID 识别、线外刀具补偿设置等功能模块； 2) 当托盘/零件被转运至自动化加工系统线边库料仓后，系统需要与 RFID 的数据获取接口进行集成，并完成存放物品与 RFID 芯片的映射关系建立； 3) 兼容第三方符合保密规定的 RFID 模块、WIFI 模块，并物理拆除原来的无线模块； 4) 机床可用于以机器人和托盘为基础的自动化生产模式，也可用于没有机器人等自动化装置的人工手动生产模式，生产模式由操作人员在总控系统软件上自主选择切换； 5) 对于有在线测量要求的工件（如首件或抽检件），能够实现合格工件与超差工件的在线检测和软件标识； 6) 可以实现以下功能：①工件托盘自动装夹。②工件自动测量偏差补偿。③机器人自动上下料。④加工程序自动选择。⑤工件自动识别。
	数据 采集	1) 配套工控机具备独立供联网的 RJ45 网络接口，可设置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 2) 支持从接入网络指定位置读取加工程序，并自动还原成系统的加工任务的集成能力； 3) 支持任务信息导出功能； 4) 兼容第三方符合保密规定的 RFID 模块、WIFI 模块，并物理拆除原来的无线模块； 5) 通过 TCP/IP 协议，或工业中其他常见的通讯协议提供系统内部的信息采集接口能力，提供的信息至少包含：系统内部各个设备的开关机信息，常见报警信息，刀具寿命，伺服轴及主轴负载、当前工作状态信息、料库的库存信息、当前加工的任务详细信息（包括任务的加工步骤列表，当前所处工位，当前已加工时间，当前步骤已加工时间等）； 6) 上述未说明的信息，根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7) 本文其余地方提出的采集与状态要求，需同时以接口形式提供给招标人进行集成。
	状态 监控	状态监控模块用于显示自动化系统当前状况和相关的数据统计，具体功能如下： 1) 即时状态展示：通过颜色提示直观展示设备状态：运行-绿色，空闲-黄色，停机-红色，离线-灰色； 2) 报警数据监控：显示自动化系统报警内容信息； 3) 加工计数统计：可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加工工件总数； 4) 利用率分析：计算设备“运行状态”占比，只考虑设备纯运行时间。
	生产	总控系统上设置和显示线边库料仓上托盘状态（待加工、加工中、加

		任务管理	工完成), 可以设置和调整生产任务和任务的优先级, 配合机器人和零点定位系统, 实现柔性化加工。生产任务管理系统负责下发加工任务给机床, 由机床调用托盘交换程序, 呼叫机器人完成上料或下料。
		机外修改刀补	总控系统可查看和修改刀具补偿, 修改刀具补偿功能, 应具有误操作防止功能。
		操作终端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寸 (含) 以上触摸屏, 带鼠标键盘; 2) CPU 频率: 2.0GHz 及以上; 3) 核心数: 4 个及以上; 4) 内存容量: 4GB 及以上; 5) 硬盘容量: 500GB 及以上; 6) 网络控制器: 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 接口数 2 个;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应有正版授权, 如为自主开发的应提供类似案例软件著作权证书, 如为第三方厂家提供的请提供原厂家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中标, 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软件源代码检查, 并进行软件界面演示, 演示软件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若出现演示情况与投标内容不符的, 将以谋取中标处理,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总控系统软件应有正版授权, 如为自主开发的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如为第三方厂家提供的请提供原厂家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中标, 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软件源代码检查, 并进行软件界面演示, 演示软件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若出现演示情况与投标内容不符的, 将以谋取中标处理,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2) 总控系统部分验收应包括以下: 硬件实物验收、技术资料验收及系统软件功能测试验收共 3 部分, 其中硬件实物验收在到货时进行, 技术资料验收及系统功能测试验收在项目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开展; 3) 硬件实物验收部分指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置表确认硬件产品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参照原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逐项核对对应产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内容, 检查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日期资料, 确认所提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技术资料验收部分指检查系统所涉及的技术资料文档的完整性, 至少应包括软件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及维护文档; 5) 系统软件功能测试验收部分指在系统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 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按照软件功能技术要求内容的规定, 制定明确的测试计划和测试大纲, 由招标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逐项确认功能测试效果, 并提交详细的《总控系统测试报告》, 确定系统是否能满足招标要求。
2	零点快换系统	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点快换工装系统采用托盘式工装方案 (托盘基准定位系统); 2) 零点快换工装系统应选用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稳定性强、故障率低、售后保障及时的品牌; 3) 零点快换工装系统采用气动控制方式, 可在机床工作台上将零件进行快速精确定位, 并配置气动控制单元, 使用厂房内提供的压缩空气

		<p>源进行气动锁紧。系统主要包括托盘基准座（含气管和接头等全套附件）、托盘（含防尘密封系统）和基准规；</p> <p>4) 托盘系统所采用的零点定位元件重复定位精度：$\leq 0.005\text{mm}$；</p> <p>5) 单个托盘采用不少于 4 个零点定位元件，每个定位元件锁紧力：$\geq 12000\text{N}$；</p> <p>6) 单个托盘最大承重（不含托盘系统重量）：$\geq 70\text{kg}$；</p> <p>7) 托盘尺寸要求（长度\times宽度）：$\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p> <p>8) 托盘可装夹零件最大尺寸（长度\times宽度\times高度）：$\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p> <p>9) 单个托盘最大总重量（含最大工件）：$\leq 110\text{kg}$；</p> <p>10) 托盘上预留招标人指定 RFID 芯片安装位置；</p> <p>11) 工作台上的夹具应由机床控制，托盘系统具备夹紧到位检测功能；</p> <p>12) 托盘在长期正常使用过程中能够保证不变形、不锈蚀；</p> <p>13) 投标人应提供定制的多零点托盘定位基准座、基准规、配套拉钉，其中快换托盘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由招标人根据所需夹持的工件自行制作。</p>
	验收标准	<p>1) 零点快换系统系统验收应包括以下 2 部分：硬件实物验收、性能测试验收，其中硬件实物验收在到货时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在项目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开展；</p> <p>2) 硬件实物验收部分指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置表确认硬件产品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参照原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逐项核对对应产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内容，检查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日期资料，确认所提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为非标设计产品，则检查所提供产品的外观是否有破损、制造材料或工艺上是否有明显缺陷；</p> <p>3) 性能测试验收部分指在系统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物料转运系统技术要求内容的规定，参照所提供设备原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出厂测试办法，制定明确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由招标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逐项确认相应性能测试效果，并提交详细的《零点快换系统系统性能测试表》，确定该系统是否能满足招标要求。</p>
3	物料转运系统	<p>机器人</p> <p>1) 所提供的机器人应选用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稳定性强、故障率低、售后服务保障及时的品种；制造商具有全国统一的售后服务热线，广泛应用于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领域；</p> <p>2) 六轴关节式，包括满足 1 台机床所需要的线缆、控制器、伺服、I/O 连接信号电缆、电池单元、转接板等全套附件；</p> <p>3) 额定负载：≥ 160 千克，允许地装也可以倒立吊装或倾斜安装；</p> <p>4) 机器人行程半径：$\geq 2230\text{mm}$；</p> <p>5) 机器人位姿重复性：$\leq \pm 0.09\text{mm}$；</p> <p>6) 机器人需要具备 64MB CPU 标准内存卡、位置/速度检测、安全输入/输出连接、以太网通讯、机器视觉专用接口等硬件接口，并配备必要的配件；</p> <p>7) 机器人需配备高灵敏度碰撞检测功能、软浮动功能、学习减振控制</p>

		<p>功能、搬运工具指令包，实现高效率高精度上下料；</p> <p>8) 机器人需配备 CCLink 或 profibus 通讯功能，物理通讯接口为 RJ45，同时给上位机提供 ModbusTcp 的通讯接口，或提供 .net 的通讯示例代码；</p> <p>9) 机器人应支持离线编程仿真，后续若有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增购专用的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可以实现自动化单元方案布局设计、工艺流程仿真、节拍分析、路径干涉检查等内容；</p> <p>10) 后续若有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增购专用的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可以实现对机器人工作节拍、动作路径、能源消耗及减速机寿命等进行优化，确保机器人长期运行于高效率的理想工作状态；</p> <p>11) 末端执行器及底座要求：应配备标准的气动手抓（手抓能够实现快速切换和定位），提供适合现场安装需求的机器人底座。</p>
	验收标准	<p>1) 六轴工业机器人验收应包括以下 2 部分：硬件实物验收、单机性能测试验收，其中硬件实物验收在到货时进行，单机性能测试验收在项目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开展；</p> <p>2) 硬件实物验收部分指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置表确认硬件产品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参照原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逐项核对对应产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内容，检查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日期资料，确认所提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p> <p>3) 按照 GB12642-2013 工业机器人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进行验收</p> <p>4) 单机性能测试验收部分指在系统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按照机器人性能技术要求内容的规定，参照所提供设备原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出厂测试办法，制定明确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由招标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逐项确认相应性能测试效果，并提交详细的《工业机器人单机性能测试表》，确定该项设备是否能满足招标要求。</p>
4	仓储系统	<p>多工位立体料仓</p> <p>1) 采用多层结构，工位需容纳 500*500 规格的托盘工装；</p> <p>2) 工位数量：合计 12 个工位；</p> <p>3) 工位尺寸（长×宽×高）：能够满足零件最大尺寸（长度×宽度×高度）：≥500mm×500mm×400mm 的存储；</p> <p>4) 最大工件重量（含托盘及零点定位系统元件）：70kg；</p> <p>5) 配置收集加工液的接油盘；</p> <p>6) 托盘存放区为钢架结构，包括立柱与横梁以及横梁间放置托盘的支架，钢架固定在地面上；</p> <p>7) 每个工位应有定位功能，确保与托盘准确连接；</p> <p>8) 每个工位应有反馈功能，通知生产总控系统该位置是否有托盘以及托盘状态；</p> <p>9) 设置上下料接驳区，用于单机上下料时临时暂存工件托盘，在不影响单机自动化连续生产的情况下方便人工进行上下料，承重不低于 70kg；</p> <p>10) 上下料接驳区应采用两轴控制，其中提升轴应采用 PLC+减速机+交流伺服电机控制方式，配备机械撞块进行缓冲防撞保护，定位工装配合机械手进行工件托盘入库、出库等复合动作；</p>

		验收标准	同物料转运系统，最后提交《多工位立体料仓系统性能测试表》，确定系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5	机械加工系统	总体要求	<p>1) 机床自动门单元</p> <p>机床正门保持手动开关方式，右侧侧门采用气缸驱动实现自动开关，投标人提供气缸和导轨安装图，提供对原机床和机床门改造所增加定制部件清单，改造后保证机床自动门的密封可靠性和开关动作的稳定性，到位检测需同时设置机床门体到位开关和气缸到位开关，实现双重保障确保门打开/关闭到位；自动门需由机床 PMC 直接控制，支持手动按钮及新增 M 代码独立控制门打开/关闭，机器人和自动化系统不直接控制自动门动作电磁阀及传感器。</p> <p>2) 机床工装夹具系统应采用托盘式工装方案（托盘基准定位系统），托盘系统具备夹紧到位检测功能，工作台上的夹具应由机床 PMC 直接控制，支持手动按钮及新增 M 代码独立控制夹具松开/夹紧。机器人和自动化系统不直接控制夹具动作电磁阀及传感器。</p> <p>3) 机床自动化改造信号接口</p> <p>增加机床侧通讯模块箱，实现机器人与数控机床之间急停信号、到位信号等各类信号的交互，以及数控系统对数控机床新增加的自动门、自动夹具等机构的控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①与现有机床保持统一规格和品牌的通讯接口，不低于 16 路输入 16 路输出的数字量数据通道；</p> <p>②可实现机床门自动控制、机器人急停、安全门信号与机床的互锁；</p> <p>③满足工作台上托盘定位系统电气控制需求；</p> <p>④</p> <p>⑤预留兼容主流的自动化排产软件系统接口。</p> <p>4) 电气柜改造要求</p> <p>改造时尽量避免对原机床电器柜进行大幅度改造，系统的 I/O 信号应通过新增 I/O 单元实现。</p>
		机床测头	<p>在机床内安装测头，测头应与现有机床对刀仪采用同样的数据通信方式，采用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稳定性强、故障率低、售后保障及时的牌子；能够借助以上测量元件实现加工质量在线检测。测头用于加工中心的工件检测和工件找正，单向重复性 1.00um（注 1）。</p> <p>机内测头技术规格：</p> <p>1) 能满足工件找正、工件测量；</p> <p>2) 单向重复性 1.00um，允许主轴最高转速为 1000r/min</p> <p>3) 测量行程：XY 平面内偏摆角不低于 $\pm 18^\circ$，Z 方向测量长度不低于 11mm；</p> <p>4) 需配置两种规格的测针以满足不同种类工件需求，常见为 50mm 和 100mm 两种；</p> <p>5) 外形尺寸：直径不超过 63mm，测头体长度不超过 76mm；</p> <p>注 1：测头在工作范围内，性能指标是在 480 mm/min 的标准测试速度下采用 50 mm 测针测试得出的。可根据应用场合大幅提高速度。借助上述质量检测设备使机床能够实现在线检测与监测，功能包括：</p> <p>a) 首件产品形位尺寸在线检验功能；</p>

		<p>b) 产品形位尺寸在线抽检功能，能够按预先设定或人工临时设定实现自动抽检；</p> <p>c) 在线零点测量功能，能够对零件零点自动测量与补偿；</p> <p>d) 提供标准检测项目，如测量长度、直径、角度等项目的宏程序标准模板。</p>
	刀具管理系统	<p>1) 刀具寿命管理：能够实现刀具寿命、刀具补偿等刀具数据的统一管理。可以将刀具分为几组，在每个组中指定刀具的寿命，在每次使用属于各组的刀具时以加工件数或加工时间计数寿命，当寿命快到尽头时，在相同组内自动选择被实现按照一定顺序排列的新刀具。在组内刀具寿命都用尽时，数控系统发出信号提示换刀；</p> <p>2) 刀具异常负载检测：借助数控系统实时高速采集电机负载转矩数据的能力，自主开发异常负载检测功能，当机械碰撞或刀具严重破损时，能立即检测出异常负载状况，快速实现进给轴紧急停止保护功能</p> <p>3) 对刀仪防护及调试：增加对刀仪防护装置，设计对刀仪应用宏程序，能够实现在线自动对刀方式，借助机床上已配备的自动对刀仪，实现刀具直径、长度的快速测量与自动补偿。</p>
	工件清洁系统	<p>1) 能够实现机内清洁功能，工件加工完成后，清洁工件表面、定位基准面残留的切屑和切削液，保证在线测量与零点定位稳定可靠运行。</p> <p>2) 请至少从排屑量预测、工件型腔存屑、工作台积屑、钣金留屑等方面提供完备的适应于大排量连续切削的切屑控制方案。</p>
6	安全系统	<p>1) 系统需具备系统性的软件及硬件防护方案；</p> <p>2) 需合理设计布局及硬件、软件防护措施，确保当需要检修设备、个别或全部机床转为离线模式时，人员与机器人实现可靠的物理隔离、软件与信号防护，物理隔离需具备足够强度，可抵抗所选机器人的冲击，确保其不能进入人员操作区。</p> <p>3) 设计机床与机器人安全互锁功能 当机器人进入机床内部时，机床伺服轴及主轴限制运动、机床门禁止打开，伺服轴提前到达设定位置，冷却液禁止打开，紧急停止时机床门可以立即停止动作。</p> <p>4) 硬件上选择行业主流品牌，质量可靠，符合相应安全防护产品等级标准；</p> <p>5) 三色灯等安全提示装置显示状态应与车间现有生产管理规范保持一致，杜绝出现提示误区等安全隐患。</p>
	涉密环境下施工	<p>投标人应提供安全可靠的涉密施工安全方案，涉密施工方案应至少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设备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外部电脑，禁止使用网络通讯类调试工具，施工人员严禁在现场使用手机等具有无线通讯功能的设备，机床原有数控系统装置禁止带离厂外实施改造或升级，机床改造过程中需方无任何提供原机床制造厂商资源的义务，现有数控设备改造部分内容禁止境外人员参与，原则上不接受转包第三方团队实施，投标人需提供自主可控的技术实施服务团队成员组成方案。</p>
7	其他	<p>1) 系统硬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有足够的静态、动态、热稳定刚性和精度，采用先进技术，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动态品质，精度保持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好；</p>

		<p>2) 系统内所提供设备必须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最新改进、原装成熟软件、硬件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p> <p>3) 系统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计量单位应全部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p> <p>4)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服务网点，24小时内可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5) 评估系统运行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做相应的对策说明。</p>
--	--	---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标准

按本技术要求中所提出的相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验收。设备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的标准及规定执行。

5.2 预验收

在投标人现场进行，招标人人员参加。依据为第四章的系统软硬件配置技术要求与验收标准，验收内容为本项目的软件功能性演示（总控系统功能模块）和硬件主要技术指标的达成情况，预验收相关内容及验收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
1	总控系统	功能模块	1) 数据采集 2) 状态监控 3) 生产任务管理 4) 线外刀具补偿设置 5) 刀具寿命管理
		操作终端配置	1) 工业级计算机，不小于 12 寸触摸屏，带鼠标键盘； 2) CPU 频率：2.1300GHz 及以上； 3) 核心数：4 个及以上； 4) 内存容量：4GB 及以上； 5) 硬盘容量：500GB 及以上； 6) 网络控制器：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接口数 2 个；
2	物料搬运系统	六轴工业机器人	1) 额定负载 $\geq 160\text{Kg}$ 2) 位姿重复性 (RP) $\leq 0.09\text{mm}$ 3) 产品全新验收，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注：按照 GB12642-2013 工业机器人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进行验收
3	仓储系统	多工位立体料仓	1) 工位数量：合计 12 个工位； 2) 工位尺寸（长×宽×高）：能够满足零件最大尺寸（长度×宽度×高度）：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存储； 3) 最大工件重量（含托盘及零点定位系统元件）：70kg； 4) 每个工位定位功能，能确保与托盘准确连接；

			5) 每个工位反馈功能,能判断是否有托盘以及托盘状态; 6) 上下料接驳区配备机械撞块进行缓冲防撞保护,定位工装配合机械手进行工件托盘入库、出库等复合动作;
--	--	--	---

5.3 终验收

在完成系统的安装、改造、调试、空运行测试后,经招标人认定可进行生产运行终验收时,由招标人提供4种零件产品(适合零点快换工装夹持)进行小批量自动化试加工,验证自动化系统各项功能满足标书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且所加工产品达到各项精度要求。保证4台设备一定时间内连续加工200个零件(4种零件,每种50个,每台加工中心加工一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零件图纸设计要求,达到99%的合格率。整个加工过程中,要求每台设备利用率(工作时长/开机时长)均达到85%以上,并且无报警、无中断或者其他任何故障发生。

6 交付要求

6.1 交付周期

- 1)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到货;
- 2) 到货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到达运行状态;
- 3)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1个月的应用测试,应用测试合格后完成验收。
- ★4) 总时长不得超过5个月。

★6.2 软硬件交付

1) 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系统内所提供设备必须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最新改进、原装成熟软件、硬件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

3) 系统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计量单位应全部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

★6.3 文档资料交付

1) 提供《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2) 提供各分项验收资料:《总控系统测试报告》、《工业机器人单机性能测试表》、《多工位立体料仓单机性能测试表》、《零点快换工装系统性能测试表》、《数控机床改造部分性能测试表》;

3) 提供整个验证系统操作编程与维修说明书2套(光盘、纸介质各一套);

- 4) 提供机器人说明书 4 套（光盘共四套）；
- 5) 提供机床改造机械图纸 2 套（光盘、纸介质各一套）；
- 6) 提供机床改造电气图纸 2 套（光盘、纸介质各一套）；
- 5) 提供整个系统安全指导手册 2 套（光盘、纸介质各一套）；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要求

- 1) 投标人在标书中必须按技术要求报出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系统详细技术方案，包括详细的方案流程、所选配置设施和器件的产地、型号和技术规格、总体方案说明等；
- 2) 在投标时，投标人要按配置组成相关部分列出详细清单分别报价并计入总价；
- 3) 报价币种：人民币；
- 4) 报价方式：到厂价，含安装、调试费等，即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5)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到货验收 30%；系统验收 30%；质保金 10%，一年后支付。

7.2 技术服务及售后要求

- 1)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机床改造商实施机床改造时，投标人负责对验证系统配套机床自动化系统软/硬件接口功能进行预验收，保证满足加工系统的集成需要，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改造所需的软硬件安全运输到用户工厂；
- 3) 投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交付验收。验收必须达到技术协议要求的加工中心设备本身和各种功能要求；
- 4) 安装完成后，投标人立即进行测试、调整、试运行。测试要在加工中心可以生产为前提；
- 5) 投标人应在用户现场就所改造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正确保养和常见软硬件故障处理；
-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其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改造的硬件基础操作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培训执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地点由招标人确定或协商确定，培训人数：3-6 人，总的培训时间为两个星期（10 个工作日）；
- 7) 系统终验收合格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一旦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通知，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无论在保修期内或者保修期外，在电话或传真等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形下，投标人的工程师应确保在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协助排查问题原因，保修期内免费现场服务，保修期外招标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和基本的人工服务费；

8) 保修期规定：当验证系统完全正常地投入运行后将进入整机不少于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将由系统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如果投标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响应，招标人可自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在质保期外，投标人应负责为验证系统及其设备提供终身服务，并提供备件采购咨询及相关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以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10) 本章节内未说明到的事宜，允许在招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载入合同文件之内。

★7.3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要求：投标人负责设备分解，按国际设备有关包装标准及要求进行包装，若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而引起的设备腐蚀、剥落、碰损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运输方式：铁路、公路、船运、航空运输均可；

3) 交付地点：四川绵阳招标人指定地点。

★7.4 保密要求

本项目任务密级为：**公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对方的技术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5 成果归属

本项目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含设备结构、技术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投标人必须获得**招标人许可**后方可对外使用。

★7.6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未对招标设备涉及到的所有技术细节做出完全或明确的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或规范。投标人应根据加工中心正常使用的要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所有配置、有关的工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加工中心最终交付前，所有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都应是最新的；

2) 项目实施分为**方案确认、预验收、终验收**三个阶段；

3)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进入方案研讨阶段，必要时由招标人组织方案评审会，招标人有权对技术方案中的不完善处提出修改意见；

4) 投标人应明确提出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水、气、电等设施及相应条件，如动力电源、空气压力和用量以及供给口等具体要求，未注明处视招标人提供；

注：本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

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3.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

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p>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分”计算。</p> <p>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交付期 3%	3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期各个阶段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交付期每缩短5天得0.5分，各个阶段不限，本项最多得3分。</p>
3	业绩 8%	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产品业绩，提供2017年至今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产品业绩加2分，最多得8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成功的机床改造或机床自动化集成案例。</p> <p>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案例三维布局方案图及案例实物图等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包括首、末页、标的名称页、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并有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同为无效业绩）。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整体方案布局 4%	4分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布局图，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所需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的布局与位置关系、预留的安全通道、设备维修通道、人机交互通道等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合理缺乏可操作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系统软硬件技术要求 28%	2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硬件配置打分。</p> <p>1) 总控系统： a) 总体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b) 数据采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有一项不</p>

		<p>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c) 状态监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d) 生产任务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e) 机外修改刀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f) 操作终端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g) 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2) 零点快换系统：</p> <p>a) 总体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b) 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3) 物料运转系统：</p> <p>a) 机器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有两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b) 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4) 仓储系统：</p> <p>a) 多工位立体料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b) 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5) 机械加工系统：</p> <p>a) 总体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b) 机床测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有两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c) 刀具管理系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有两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d) 工件清洗系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	--	--

			<p>6) 安全系统:</p> <p>a) 安全防护与提示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有两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b) 提供涉密环境下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7) 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6	自动化铣削验证系统设计方案 22%	22分	<p>根据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人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具备可行性的、针对本项目的元件类零件自动化铣削验证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套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分项设计方案:</p> <p>(注意:设计方案必须具有针对性,设计方案应包含:编制说明及编制依据、项目概况及特点分析、设计图纸、实现设计方案所需设备配置、设计方案实施流程图、项目组织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及劳动力安排、项目实施进出场设施设备等;说明:1、设计方案不得使用通用文稿,无编制说明或依据、项目分析无针对性不够深入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及所需配置存在缺陷或漏洞、项目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混乱、人力及设备使用安排不合理的,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2、各设计方案缺少以上9项中任意1项,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p> <p>1) 物料搬运系统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2.5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2) 仓储系统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1.5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3) 零件快换系统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4) 机加系统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3.5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5) 总控系统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1.5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p>6) 其它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7	投标人技术及售后服务 2%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有1项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扣0.5分。</p>

8	节能、环保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1%	1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注：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

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定地点：四川绵阳科学城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付时间	备注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小计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价¥____ (大写)：_____									

二、合同条款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 “XXXX 技术协议”，乙方提供厂家原装合格产品及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2、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的负担：

2.1、交付地点：四川绵阳甲方指定地点。

2.2、运输方式：采用_____方式，费用由乙方负担（送货上门）。___方负责货物在甲方项目现场的卸货。

3、合同价格的构成：

3.1、产品的设计制造。

3.2、产品在甲方现场的协助安装、调试及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3.3、产品的运输、包装、装载、保险及税金等费用。

3.4、产品的配件、附件、易损件。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后，买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_____万元）。

卖方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清点验收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_____万元）。

卖方安装、调试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支付该笔货款前卖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_____万元）。

4.2、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__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且不免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_____万元）。

4.3、发票开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条款一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接收发票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5.1、产品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产品保修__个月，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指派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的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内；必要时，乙方先行提供维修或更换用的备件，以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甲方系统快速消除故障。

5.2、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 5.1 条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6、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必须的现场条件；验收：设备到货后，双方共同在甲方现场进行开箱清点所有产品，甲方按“xxxx 技术协议”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7、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按本合同第 4 条款之规定支付乙方货款。

7.1.2、负责派人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验收产品。

7.1.3、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7.1.4、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

7.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按“xxx 技术协议”要求，精心设计和制造。

7.2.2、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

7.2.3、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食宿自理；在甲方现场加班期间甲方可提供工作餐。

7.2.4、产品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阶段，应通知甲方。甲方可派人到乙方实习及培训，乙方提供方便，免收实习费，食宿甲方自理。

8、保密条款

非密项目适用条款 8.1，涉密项目适用条款 8.2。

8.1、非密项目保密条款

8.1.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非密内部 □非密公开；本合同文本密级为□非密内部 □非密公开。

8.1.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1.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收材料时应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8.1.4、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

8.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8.1.6、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

8.1.7、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8.2、涉密项目合同保密条款

8.2.1、本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_；本合同文本密级为_____。

8.2.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8.2.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明确标明密级、保密期限，提出知悉范围要求，提供涉密资料应履行审批手续，进行传递、交接等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8.2.4、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

8.2.5、甲乙双方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详细条款见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一）。

9、违约责任：

9.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2、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__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应及时回应，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

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9.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10、其它约定事项：

10.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10.2 “xxxx 技术协议”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作出表达，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10.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p>甲 方：</p> <p>法 人 代 表：</p> <p>法人委托代表：</p> <p>业务经办人：</p> <p>单 位 地 址：</p> <p>联 系 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乙 方：</p> <p>法 人 代 表：</p> <p>业务经办人</p> <p>单 位 地 址：</p> <p>联 系 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甲方开票信息	开 户 行：
名 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附件一：

_____项目保密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作项目（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甲、乙双方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级。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等向第三方提供或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相关信息。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四、甲方提供的涉密载体和密品管理要求包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保密规定管理，项目结束后，应（由乙方负责销毁 交还甲方）。

五、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协作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协作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固定项目参与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安全保密教育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外籍人员、有犯罪记录及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及与个人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应允许甲方备查。

七、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保密工作，定期对项目执行期间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如乙方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的单位。

九、乙方单位企业性质、保密资格（资质）或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具有严重保密隐患或已不具备相应资格（资质）条件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执行，回收涉密载体、密品等。

十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乙方需按协作项目（合同）总额的 % 支付给甲方赔偿金。造成失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泄露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三、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协作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双方可以追加补充相应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